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顺府规备〔2018〕1-2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中小 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备案的报告

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2月11日公布（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顺府办发〔2018〕15号）及说明报请备案。

- 附件：1. 规范性文件说明
2.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日



附件 1

关于制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说明

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等要求，结合我区民办教育发展实际，我区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我区民办教育事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仍不同程度存在管理松弛、服务监督不到位等问题，部分民办普通中小学校法治观念淡薄，乱办学、乱宣传、乱招生、乱收费等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对全区教育生态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阻碍了民办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为了切实加强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我区制定了《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共三部分，主要规定了民办普通中小学校设立及办

学许可审批、招生、收费、资产财务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行为、年度检查等方面的规范措施及各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的职责等内容。

三、征求意见情况

《意见》起草后征求了区属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根据收集的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四、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
4.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第27号令）
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

2018年3月3日

附件 2

主动公开

SDFG2018001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8〕15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等要求，结合我区民办教育发展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民办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规范民办学校管理的重要意义。

多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区民办教育蓬勃发展，树立了一批优质教育品牌。民办教育的发展，对丰富教育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加快人才培养，推动教育体制的创新与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教育事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仍不同程度存在管理松弛、服务监督不到位等问题，部分民办学校法治观念淡薄，乱办学、乱宣传、乱招生、乱收费等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对全区教育生态造成不良影响，阻碍了民办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不仅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也是增强民办教育吸引力、促进我区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民办学校要站在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加强民办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坚持“放管服”结合，既鼓励支持、简政放权、提升服务质量，又要完善措施、严格要求、强化日常监督、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努力促进民办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二、强化措施，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管理。

（一）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设立及办学许可审批。

1. 规范设立审批程序。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

有法人资格；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具备法人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立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办报告、资产来源及数额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批准后开始筹设。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重新申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筹设批准书、筹设情况报告、学校章程、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等必要材料。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 依法进行分类登记。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可自主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不得申请设立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2016年11月7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履行新的登记手续。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有关部门依法明确土地、

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具体细则及变更登记类型的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依法履行变更及终止程序。民办学校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核载的办学层次、办学地址开展教学活动。民办学校需要变更举办者、法人代表、办学场地、学校名称、办学层次或办学类别等项目的，须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在取得变更批复后，及时到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及时办理撤销建制、注销登记手续，将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发证机关。民办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取得终止办学批复后，必须到登记部门办理相关终止办学手续。

4. 依法处理违规办学行为。民办学校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前，不得开展任何教育教学活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擅自违规招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学校，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

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学校减少招生计划、年检不合格等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1. 严格控制招生规模。民办学校要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学校办学规模依据办学许可证登记的办学条件，主要结合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功能场室等条件进行核定。民办学校招生（含非新生）总规模不得超过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总规模。民办学校新生招生工作以学年为单位制定招生计划。民办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将招生计划按照管理权属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初步审核，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最终核定。民办学校在新增教学场地的情况下，需要调整办学总规模，或在符合办学条件的前提下确需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后方可实施。民办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必须报区招生部门审核、市招生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办学总规模、年度招生计划应按照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

2. 规范开展招生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民办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年度招生意见，统一招生报名、面谈、录取、注册时间。民办学校不得要求预报名，不得提前办理报名登记或录取手续，不得限制报名人数。坚持免试入学原则，以面谈为主，不得收取学生（家长）提供的各类竞赛成绩、奖励证书或考级证明，不得以此作为报名和招生入学的依据。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自主招生结果需造册上报市、区招生部门备案。

3. 按时公布招生信息。民办学校须按要求制定学校的招生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具有招生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名单、年审结果、招生方案（内含办学规模、办学条件、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民办学校同步发布相关信息。

4. 严格规范录取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招生计划数编定各民办学校的招生学位号，统一制定录取通知书样板。民办学校不得超计划发放预录取通知书或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名单、注册名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学籍录入。民办学校超计划招收的学生，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相关规定不予办理学籍，后果由民办学校自行承担。

5. 依法规范招生宣传。民办学校的招生广告宣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客观、真实、准确、不含糊其辞，不

以任何形式作不负责任的许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误导学生和家長。招生簡章和宣傳廣告在發布後的5個工作日內報區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6. 嚴肅處理違規招生行為。對於民辦學校未及時報備招生信息及存在預報名、預錄取等違規行為的，區教育行政部門對學校進行通報批評，並責令限期整改；對於民辦學校超計劃招生的，區教育行政部門依法依規給予通報批評、當年年檢不合格、下一年招生計劃以學校當年總招生計劃為基準實行按當年超計劃數加倍扣減，並視情節嚴重和社會影響程度，處以額外扣減1個班招生計劃、停止招生等處理，同時依法對相關責任人給予相應處分。對於民辦學校發布虛假招生簡章或者廣告，騙取錢財的，由區教育行政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查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三）進一步規範民辦學校收費行為。

1. 依法確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統一為學雜費、住宿費、服務性收費和代收費，學雜費包括學費、課本費、作業本費、體檢費；服務性收費和代收費參照公辦學校的收費項目進行管理，收費標準須提前告知並以家長自願為原則收取。民辦學校收費標準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因素確定，向社會公示，並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其中，非營

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按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在省、市具体政策出台之前的过渡期内，现有民办学校未登记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全部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标准执行，收费标准由学校每年3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将相关材料报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由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除有重大成本变动外，原则上应保持基本稳定，新学年收费以区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逾期不申报的，维持原标准不变，申请调整收费的需配合区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成本监审工作。

2. 规范收费行为。民办学校学杂费按学期收取，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规定，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管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另行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执行校内统一的学杂费标准，须在省确定的收费项目和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进行收费，严禁自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3. 依法处理违规收费行为。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我区的教育收费政策，对不按规定自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行为，由区价

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时整改并退还多收款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未按审批流程确定收费项目或标准，未按公示项目或标准收费，提前收取学杂费、定位费，录取期间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区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学校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减少招生计划、年检不合格等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四）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

1. 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机制，并将清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专户核算，专户开立，变更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保证专款专用和单独核算。民办学校应当规范财务管理，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足额进行纳税申报，清缴税款，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税收遵从度。

2. 依法处理违反财务制度的行为。对于民办学校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制作虚假会计报表报告、挪用财政专项资

金等违法行为，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学校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减少招生计划、年检不合格等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五）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要完善党组织设置，发挥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功能，树立党组织在学校管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要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进一步健全民办学校教师聘用制度，聘用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民办学校要与聘用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教职工依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要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员工薪金，建立健全教职员工工资专户制度和工资增长机制。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员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员退休后的待遇。民办学校要切实保障教职员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首要内容。民办学校要为校长和教师参加培训提供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全员培训制度。

2. 加强教育督导专项督查。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规范教师队伍管理纳入教育督导专项督查内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民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民办学校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违反信用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区政府信用平台。民办学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费登记并依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有违反规定的,由区地税机关责令整改;未按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公积金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转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违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学校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减少招生计划、年检不合格等处理,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六) 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常规教育教学行为。

1.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学校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同等学历公办学校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加强落实国家课程要求,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按照“一地市,一版本”原则,配齐、配足教材教辅资料。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校舍、校车、消防、卫生、住宿等条件合格,实行安全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必须组织学生参加全区学业水平测试。规范民办学校学籍管理和毕业证书发放工作,确保毕业生学业过程完整、学业水平达标。建立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经常性督查制

度，民办学校须参加全区的教育教学质量过程监测、办学绩效和教育督导评估。

2. 严肃处理违规教育教学行为。对未按要求配足配齐教材、学籍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不达标、擅自举办未经批准的竞赛活动、未严格执行课程计划、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等违规行为，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学校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减少招生计划、年检不合格等处理，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七）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

民办学校接受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双重年检。

1. 登记机关年检制度。区民政部门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及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等行年度检查，对“年检基本合格”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可根据情况，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教育教学活动（整改期限为3个月），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公告。已领取营业执照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于登记注册的次年起，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顺德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逾期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可依法予以处罚。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处罚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示。

2. 主管部门年检制度。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年检的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条件、教育教学情况，人员、资产和账务管理情况，卫生消防及安全工作情况等。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违反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违规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违反有关收费退费规定、资产和财务管理混乱、拖欠克扣教职工工资、存在卫生消防及安全重大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依法依规予以暂缓年检，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予以补办年审；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当年年检定为不合格；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加强督查，确保规范民办学校管理落到实处。

民办学校对违规办学行为或重大安全事故负主体责任。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切实履行对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区镇两级分层负责，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建立民办学校信访投诉台账。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监督和指导。对学校办学过程中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加强部门联动，实行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办制度，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管理与综合协调，要建立规范办学行为定期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和通报制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

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将年检结果作为民办学校评先评优、资助奖励、招生计划安排、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第三方审计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建立违规失信惩治机制；建立全方位、经常化的督导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违规情况，推进民办学校信息公开。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及落实民办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继续教育和档案管理等权益；指导民办学校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指导民办学校与教职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全区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促进民办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结构优化和空间合理分布。

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民办学校的收费审批、备案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价格评估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价格投诉举报；组织实施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区公安机关负责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秩序，加强对校车及司机的管理，并对违规车辆及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和查处。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对民办学校校舍进行消防安全鉴定和许可审批，并对民办学校教职工、学生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负责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区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民办学校的税务登记，各级税务机关做好纳税辅导，依法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政策，规范教育行业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区国土建设部门负责配合办理民办学校用地手续，按照民办教育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落实优惠政策；负责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的校舍建设。

区审计部门负责对民办学校使用财政的专项资金和扶贫资助资金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民办学校招生广告，依法查处违法招生广告。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民办学校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食堂的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本意见由区教育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我区已出台的文件内容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后，本意见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



